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8500925202680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州厦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 56 号 1607、1608、
1610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4月7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格式）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广州厦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保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采购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洁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 1、A座、B座、美容中心、体检中心、药物研发中心、南棉社区等区域的保洁服务；
- 2、临床科室棉胎、枕芯消毒服务；
- 3、手术室勤杂事务服务。

具体保洁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保洁服务采购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1	项	6825742.8	6825742.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6825742.8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陆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6825742.8元）；

服务期：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并服务满一个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的合同款（即¥568811.90元），以此类推。次月10日前由公司送发票至医院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上月考核情况签字上报。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每月的2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月的服务费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单位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税号：12450000498500925B，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20005201040000068。

因甲方银行账户更名相关批复正报请上级部门审批，现阶段合同款项往来仍使用上述原银行账户，新银行账户正式启用时间以甲方财务部统一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洁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保洁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保洁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 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可根据需求自行协商）。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4月7日	乙方（章）：广州厦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 56 号 1607、1608、1610
法定代表人：唐红彦	法定代表人：明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310030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401716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凤和分理处
账号：	账号：013119500000003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1446
经办人：	2026年4月7日